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配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2)、《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拟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